

北京林克曼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2年06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宗旨和经营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8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决议	11
第五章 董事会.....	14
第一节 董事	14
第二节 董事会	17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20
第六章 总经理.....	21
第七章 监事会.....	22
第一节 监事	22
第二节 监事会	23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24
第八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24
第九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2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5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27
第十章 通知.....	27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28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2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29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31
第十三章 附则.....	31

北京林克曼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现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中文注册名称：北京林克曼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南庄怡秀园 4—5055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开发、制

造、销售在国内外有竞争力的产品；提供先进设计、销售和管理方法的培训；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使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收益回报。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

许可经营项目：光机电一体化、数控、工业机器人、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讯、焊接、切割、烟尘净化类产品的生产组装。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全部认购，占公司可发行的股份总数的100%，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陆元元	9090920	45.4546	净资产折股
刘旭超	3636360	18.1818	净资产折股
尹 权	3636360	18.1818	净资产折股
孙义江	3636360	18.181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二）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

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股东依法转让股份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内或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计算上述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四）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股东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四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四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四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四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四）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低于章程规定人数的2/3，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1/3，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临时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七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决定；
- （七） 除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公司在一年内转让、受让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七）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六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 2/3 以上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六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

第七十一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三)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五)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七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七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五）除经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不得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除经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七）除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秘密或机密信息：
 - 1. 法律有规定；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 （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十一）不得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七十五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七十六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七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除对该事项作充分必要披露外，不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票数也不计入董事会法定表决总数，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九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八十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八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除以下情形：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和相关公告披露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董事会将在接到董事辞职报告2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和相关公告披露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缺额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

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八十四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八十六条 本节有关董事资格、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节有关董事空缺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八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董事长 1 人。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转让、受让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及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确定一次性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20%、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40%的重大交易。董事会进行投资决策，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出上述比例的重大交易报股东大会批准。

但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第九十三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投资、融资、对外担保或转让、受让重大资产）达到下列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以账面值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上述交易中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投资、融资、对外担保或转让、受让重大资产必须经董事会审议，且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在成立日起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1 日。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议题及足够的决策材料；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通过电话的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亲自、委托代理人或通过电话方式出席会议即构成董事会会议所需的法定人数。若董事会会议未达法定人数，则应在原定日期算起第 15 天在相同的时间和地点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或由公司董事会另行通知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地点。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管，保存期至少 10 年。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如下任职资格:

(一) 董事会秘书应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管理相关工作3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二) 董事会秘书应当了解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忠诚地履行职责,并有良好地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本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辞职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采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各 1 名，总理由法定代表人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第七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董事会决议，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制定公司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实施方案；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九)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一) 代表公司进行业务洽谈，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外代表公司签订生产经营方面的合同；
- (十二) 拟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报董事会审议决定；
- (十三) 拟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报董事会审议决议。
- (十四)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一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二十条 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但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者提出相关的报告。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七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除以下情形：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和相关公告披露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和相关公告披露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可根据董事、监事的工作情况向董事和监事支付相应的报酬，并负责支付董事和监事出席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1 日。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议题及相应的决策材料，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需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以会议方式举行的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个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也可通过传真、电话会议等通讯方式表决。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妥善保管，保存期至少 10 年。

第八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一百三十九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具体的内容与格式、编制规则及披露要求，依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一百四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向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应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一百四十六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公

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2个月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条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

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三）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每年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派股利；具体分红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六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七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改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第十章 通知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公告方式；

（三）以邮件、传真、通讯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公告、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以专人送达、公告、邮件、传真、通讯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当时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立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三） 需要审批的，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四）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五）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立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时，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有本节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五）、（六）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条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清算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

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

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全体股东盖章签字；

2022年06月23日